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结合韶关市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的批复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贵单位日前送交的《关于办理韶关市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人防建设工程的申请》及相应的报建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韶关市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要点批复如下：

一、同意贵单位结合韶关市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完成该项目的人民防空法定义务。依据贵单位提供的报建资料：韶关市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初步核定为应建防空地下室不小于 2635.8 平方米，请将 2635.8 平方米防空地下室设置在埋置条件最优位置。如报建面积有变更、调整，请贵单位及时将最新数据提交，以便重新精确核算人防应建面积，最终数据届时以竣工测绘资料为准。

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该项目防空地下室应按甲类防空地下室设计，请按核六常六设置二等人员掩蔽部。必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超过 2000 m² 一个单元的标准修

建人员掩蔽工程，平时使用功能为地下停车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在合适位置建筑物顶层无偿预留10平方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室，并预留线路管孔、电源。

三、为保证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质量，在报建中请严格按人防工程报建程序进行，后续程序流程告知如下：

1、按上述批复的设计要点进行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和编制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2、设计单位要按现行人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要提供人防应建面积的计算清单和该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备清单。

3、设计好的人防图纸应提交有资质的审图单位审图，并出具审图意见。审图通过后，我局将再次审核。

4、审核通过后，贵单位要向我局提交建设该防空地下室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书各一份原件作备案，经核准施工后，方可施工，没有核准施工擅自施工的，我局将不予验收，造成的损失我局不负责任。

特此批复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人防工程报建表》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人防工程报建表

工程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代建中心

单位地址: 曲江区府前中路 23 号办公楼四楼

单位电话: 0751-6688615

联系电话: 0751-6688645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2021 年 3 月 8 日

人防工程报建表

报建单位（加盖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报建编号				申报日期	2021.3.8		
工程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建设北路西侧，环山北路南侧		
建设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单位地址	曲江区府前中路23号办公楼四楼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姜雄燕	身份证号	432524198609076467	联系电话	0751-66886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国模	联系电话	0751-6688175	传真电话	0751-6688175		
设计单位	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X轴坐标	2731974.678		Y轴坐标	38458991.259		高程	80m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32190.44	地上建筑总栋数	3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7030.47	地下建筑总个数	1
项目分类	项目情况	栋数	首层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本次报建单位建筑概况	十层以上	2	2051.19	/	20871.21		
	十层以上	1	448.69	/	11319.23		
	地下室	1	/	7030.47	/		
工程项目类型	综合建筑			地下室平时用途	汽车库		
工程建设性质	(注：选择下面的其中一项填写：一次建设工程，分期建设工程，易地建设项目，易地收费项目，一次改造项目，分期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简介：（实际内容按工程建设性质分类情况拟写） 曲江区原减速机厂家属区改造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建设北路西侧，环山北路南侧。项目拟建设3栋高层建筑及裙楼与附属配套工程，住房约238套，总建筑面积约45402.53平方米。 附件：1、报建工程单体建筑情况表（附后） 2、工程设计图纸 3、易地建设（或缴费）原因及理由的有关附件							
备注							

报建单位认真填写表格数字，不得少报、瞒报、漏报，对所填数字负责。人防部门将按照报建资料进行批复，如因为数字错漏出现批复不准确，由报建单位负责，如有变更，请书面形式报告人防部门，最终以工程验收数据为准。

附件 1:

报建工程单体建筑情况表

本次报建单体建筑概况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层数	首层建筑面积 M ²	基础埋深 M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M ²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M ²	备注
	1	1#	25	2051.19	≥3	0	20871.21		2051.19	
	2	2#	26	448.69	≥3	0	11319.23		448.69	
	3	地下室	1	/	/	7030.47	/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兼顾人防建设面积									135.92	
本 页 小 计										
合 计				2499.88		7030.47	32190.44		2635.8	
说 明:										

